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中昌数据
保荐代表人名称:	孟繁龙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242

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2009年3月27日，经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ST华龙”）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龙集团名称变更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经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中昌海运”、“公司”）。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008年9月24日，原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方案”），通过的股改方案要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代表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1、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7,564,543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送0.86股。

2、上海兴铭将其持有的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70%股权捐赠给公司，该资产评估值为70,505,246.42元。按照评估值测算，捐赠普陀中昌70%的股权可使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为35,633,351.54元。按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3.74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享有

的普陀中昌70%股权可折合公司股份9,527,634股，相当于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送1.083股。

3、上海兴铭豁免公司对其债务30,000,000元，流通股股东可享有的股东权益为15,162,000元。按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3.74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可享有的该项债务豁免的权益可折合公司股份4,054,010股，相当于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送0.461股。

上述三项对价安排合计相当于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送2.404股。上述对价安排实施后，上海兴铭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除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88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华龙集团非流通股股份中40%的股份补偿给上海兴铭

除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秦贸易”）、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添大地”）之外的其余88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华龙集团非流通股股份55,924,069股）将其持有的华龙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40%计22,369,627股补偿给上海兴铭，作为对上海兴铭对公司进行重组以及本次股改所支付成本的价值补偿，并同时作为其所持S*ST华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需向上海兴铭支付价值补偿或取得上海兴铭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三）德秦贸易、绿添大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德秦贸易、绿添大地为上海兴铭的一致行动人。鉴于此前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龙集团股份12,058,382股，以1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兴铭，德秦贸易、绿添大地以分别替福兴公司偿债3,500万元、1,800万元的方式受让福兴公司持有的华龙集团股份合计18,087,574股，德秦贸易和绿添大地相当于替上海兴铭支付了取得股权的对价，视为已提前支付了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此次股改，德秦贸易和绿添大地免于向上海兴铭补偿股份，其对价由上海兴铭支付。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同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铭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09年1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五）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

股改实施后，公司于2010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过程中，作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陈立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德秦贸易和绿添大地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2010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99,305,52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原华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同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27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控股股东上海兴铭的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铭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除上述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除已于2010年2月10日上市流通的8,701,489股限售流通股、2011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的20,952,284股限售流通股和2013年5月21日上市流通的1,050,120股限售流通股、2013年10月8日上市流通的41,305,840股限售流通股、2013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的99,305,528股限售流通股、201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的123,000股限售流通股，2015年8月5日上市流通的340,240股限售流通股,2018年8月7日上市流通的307,416股限售流通股外，其余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未发生转让。

经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日，相关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陈立军发行 99,305,528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231,4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653,846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0-9-20	非公开发行	69,464,217	0	0
			2013-10-14	限售股流通	-69,464,217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45,000,000		
			2019-8-19	限售股流通	-45,000,000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50,676,715	0	0
			2017-8-14	限售股流通	-15,203,015		
			2018-4-25	限售股流通	-15,253,691		
			2019-7-19	限售股流通	-20,220,009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7-9-21	非公开发行	38,653,846	38,653,846	8.46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15,104,166	0	0
			2019-8-19	限售股流通	-15,104,166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15,972,222	0	0
			2019-8-19	限售股流通	-15,972,222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5,000,000	0	0
			2019-8-19	限售股流通	-5,000,000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2,314,814	0	0
			2019-8-19	限售股流通	-2,314,814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1,157,407	0	0
			2019-8-19	限售股流通	-1,157,407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5,206,318	0	0
			2017-8-14	限售股流通	-1,561,895		
			2018-4-25	限售股流通	-1,567,102		
			2019-7-19	限售股流通	-2,077,321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6-8-11	非公开发行	4,244,281	0	0
			2017-8-14	限售股流通	-1,273,284		
			2018-4-25	限售股流通	-1,277,529		
			2019-7-19	限售股流通	-1,693,468		
陈立军	0	0	2010-9-20	非公开发行	29,841,311	0	0
			2013-10-14	限售股流通	-29,841,311		
上海兴铭房地产	12,058,382	6.93	2011年前	偿还代付对	5,800,992	0	0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公司				价			
			2011-10-13	司法扣划	12,654,880		
			2011-11-1	偿还代付对价	268,555		
			2013-10-8	限售股流通	-30,782,809		
			2014-3-6	偿还代付对价	49,200		
			2014-3-20	限售股流通	-49,200		
			2015-4-10	偿还代付对价	40,000		
			2015-8-5	限售股流通	-40,000		
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6,142,902	3.53	2013-10-8	限售股流通	-6,142,902	0	0
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	4,380,129	2.52	2013-10-8	限售股流通	-4,380,129	0	0
北京易购坊国际资讯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	14,502,481	8.33	2011年前	偿还代付对价	-5,800,992	0	0
			2010-2-10	限售股流通	-8,701,489		
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671,388	0.39	2011-7-29	股权拍卖	-671,388	0	0
张之忆	0	0	2011-7-29	股权拍卖	671,388	0	0
			2011-11-1	偿还代付对价	-268,555		
			2011-11-15	限售股流通	-402,833		
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公司等65名股东	35,648,200	20.48	2011-10-13	司法扣划	-35,648,200	0	0
北京市利海公司等4家股东	315,000	0.18	—	—	—	315,000	0.07
阳江市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等6名股东	2,594,000	1.49	—	—	—	2,594,000	0.57
阳江市观光企业开发总公司	380,000	0.22	2011-10-13	司法扣划	-180,000	200,000	0.04
广东省医药教育发展公司	423,000	0.24	2011-10-13	司法扣划	-300,000	0	0
			2012-6-13	司法扣划	-73,800		
			2014-1-9	司法扣划	-49,200		
黄少琼	0	0	2014-1-9	司法扣划	49,200	0	0
			2014-3-6	偿还代付对价	-19,680		
			2014-3-20	限售股流通	-29,520		
钟树明	0	0	2012-6-13	司法扣划	73,800	0	0
			2014-3-6	偿还代付对价	-29,520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2014-3-20	限售股流通	-44,280		
阳江市阳广公司	400,000	0.23	2011-10-13	司法扣划	-300,000	100,000	0.02
南海金叶经济发展公司	394,000	0.23	2011-10-13	司法扣划	-294,000	0	0
			2014-12-24	司法扣划	-100,000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0	0	2014-12-24	司法扣划	100,000	0	0
			2015-4-10	偿还代付对价	-40,000		
			2015-8-5	限售股流通	-60,000		
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2011-10-13	司法扣划	3,517,869	1,565,577	0.34
			2013-4-9	司法扣划	-1,050,120		
			2015-4-24	司法扣划	-240,240		
			2018-6-29	司法扣划	-307,416		
			2019-11-12	司法扣划	-354,516		
张华安等 71 名股东	0	0	2015-4-24	司法扣划	240,240	0	0
			2015-8-5	限售股流通	-240,240		
冯朝阳等 3642 名股东	0	0	2011-10-13	司法扣划	20,549,451	0	0
			2011-11-15	限售股流通	-20,549,451		
谭家远等 308 名股东	0	0	2013-4-9	司法扣划	1,050,120	0	0
			2013-5-21	限售股流通	-1,050,120		
阳江市江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596,000	0.34	2018-1-4	司法扣划	-596,000	0	0
惠州市华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8-1-4	司法扣划	596,000	596,000	0.13
陈志斌、梁杰等 126 名股东	0	0	2018-6-29	司法扣划	307,416	0	0
			2018-8-7	限售股流通	-307,416		
李雁等 21 名股东	0	0	2019-11-12	司法扣划	354,516	354,516	0.08

原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54,516 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 年 12 月【27】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李雁	3000	0.000657%	3000	0
2	岑小娜	1200	0.000263%	1200	0
3	关力文	6000	0.001314%	6000	0
4	朱秀英	6000	0.001314%	6000	0
5	杨少周	12000	0.002628%	12000	0
6	陈章权	1200	0.000263%	1200	0
7	罗才生	2172	0.000476%	2172	0
8	区淑冰	1800	0.000394%	1800	0
9	梁小婵	1200	0.000263%	1200	0
10	钟清葵	600	0.000131%	600	0
11	徐月华	300000	0.065694%	300000	0
12	麦俊	3000	0.000657%	3000	0
13	林光明	1200	0.000263%	1200	0
14	郭惠珍	2400	0.000526%	2400	0
15	谭里波	2172	0.000476%	2172	0
16	古淑芳	1200	0.000263%	1200	0
17	黄建明	1086	0.000238%	1086	0
18	郑莉	3000	0.000657%	3000	0
19	黄斌民	1200	0.000263%	1200	0
20	杨宏斌	1086	0.000238%	1086	0
21	肖荣兰	3000	0.000657%	3000	0
合计		354,516	0.077631%	354,516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公司股改说明书中规定：除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 88 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中昌海运非流通股股份中 40%的股份补偿给上海兴铭。

2011 年以前，北京易购坊国际资讯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为获得上市流通，向上海兴铭偿还代付的对价 5,800,992 股股份，且剩余 8,701,489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 上述 88 家非流通股股东，除了已偿还对价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北京易购坊国际资讯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另外 81 家股东在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1) 阳中法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明确：其

中有5家为真实持股法人，73家为代持股法人，3家为持股数量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法人。判令确认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73家代持股法人和3家持股数量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法人所代持的定向法人股共计40,112,200股为无效登记；确认上述40,112,200股股份扣除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垫的股改对价16,044,880股以后，剩余的24,067,320股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保管的《股东名册》记载的4,971名实际出资人所有，该4,971名实际出资人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依据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1）阳中法执字第46号《执行裁定书》，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73家代持股法人和3家持股数量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法人，其中69家法人股东持有的36,722,200股中的20,549,451股归冯朝阳等3,642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另3,517,869股暂登记在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剩余12,654,880股归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201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上述73家代持股法人中，阳江市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等7名股东的全部股份共3,190,000股及阳江市观光企业开发总公司的部分股份共200,000股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股份共3,390,000股目前暂未变更至上海兴铭名下，公司将在该部分股份变更至上海兴铭名下后，为上海兴铭申请办理其所持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手续。

冯朝阳等3,642名实际出资人所持有的20,549,451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张之忆通过股权拍卖于2011年7月29日获得原5家真实持股法人中阳江市龙江冷冻厂所持有的671,388股限售流通股，并于2011年11月1日向上海兴铭偿还了股改对价，且剩余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3）依据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阳中法执恢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持的3,517,869股股份中的1,050,120股归谭家远等308名实际出资人所有，余下的2,467,749股仍由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谭家远等 308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有的 1,050,120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4) 2013年9月20日，上海兴铭、德秦贸易和绿添大地于201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上海兴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也履行完毕，因此向公司提出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上海兴铭持有的30,782,809股、绿添大地持有的6,142,902股、德秦贸易持有的4,380,129股总共41,305,8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13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5) 根据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2013）遂法民二初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钟康荣将其从广东省医药教育发展公司受让的中昌海运股份49,200股转让给黄少琼的该49,200股股权有效，且该49,200股中昌海运股份的权属黄少琼所有。根据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2011）赤法民二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医药教育发展公司持有的中昌海运股改限售流通股中的73,800股判归钟树明所有。

2014年3月6日，钟树明、黄少琼分别向上海兴铭偿还代付的对价29,520股、19,680股，钟树明持有的44,280股、黄少琼持有的29,520股、上海兴铭持有的49,200股总共123,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1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6) 根据【(2014)佛南法桂执字第 998 号】执行和解协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的登记在佛山市南海金叶经济发展公司的 10 万股中昌海运股份股票抵偿拖欠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2015 年 4 月 10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兴铭偿还代付的对价 40,000 股。

(7) 依据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阳中法执恢字第 3-3 号《执行裁定书》，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2,467,749 股股份中的 240,240 股归张华安等 71 名股东所有，余下的 2,227,509 股仍由阳江

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

(8) 依据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粤17执恢1号《执行裁定书》，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2,227,509股股份中的307,416股归陈志斌等126名股东所有，余下的1,920,093股仍由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2018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

(9) 依据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粤17执恢20号《执行裁定书》，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1,920,093股股份中的354,516股归李雁等21名股东所有，余下的1,564,377股仍由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

(10) 阳江市阳广公司及北京市利海公司等限售流通股股东因尚未按照股改方案向上海兴铭偿还对价，也未征得上海兴铭同意，同时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解除限售的申请，无法解除限售。

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的1,565,577股目前暂未变更至真实股东名下，公司将在该部分股份变更至真实股东名下后，为真实股东申请办理其所持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手续。

阳江市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等7名股东的全部股份及阳江市观光企业开发总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共3,390,000股，目前暂未变更至上海兴铭名下，公司将在该部分股份变更至上海兴铭名下后，为上海兴铭申请办理其所持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手续。

5、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八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此前，公司曾于2010年2月10日第一次安排8,701,48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2011年11月15日

第二次安排 20,952,28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安排 1,050,12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第四次安排 41,305,8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第五次安排 123,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第六次安排 340,2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第七次安排 307,41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昌数据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中昌数据提交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中昌数据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中昌数据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昌数据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354,516 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的盖章页）

